



美好你的生活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*ST 金科

证券代码：000656

公告编号：2025-115 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科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管理人已将 3,000,000,000 股转增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1%）由管理人证券账户（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）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，其中：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1,200,000,000 股，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 1,800,000,000 股。

一、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

管理人已根据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向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持股主体划转转增股票，转增前重整投资人各指定持股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目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重整投资人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锁定期限（月）
1	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两家公司合称“上海品器联合体”）	京渝星筑（青岛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99,642,857.00	5.64%	36
		京渝星璨（青岛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93,357,143.00	3.70%	36
2	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60,000,000.00	1.51%	36
3	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90,000,000.00	1.79%	12

序号	重整投资人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锁定期限（月）
	（代表“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			
4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7,000,000.00	0.44%	36
		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兴宝信托—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	153,000,000.00	1.44%	12
5	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	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00,000,000.00	1.89%	12
6	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,200,000.00	0.18%	12
7	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800,000.00	0.16%	12
8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重信·开阳24015·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重信·开阳24015·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8,000,000.00	0.45%	12
9	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6,153,846.00	0.91%	12
10	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20,000,000.00	0.19%	12
		陈永亮	76,153,846.00	0.72%	12
11	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0,000,000.00	0.47%	12
12	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000,000.00	0.47%	12
13	徐斌	徐斌	36,000,000.00	0.34%	12
14	彭梓耘	彭梓耘	30,000,000.00	0.28%	12
15	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	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000,000.00	0.47%	12

序号	重整投资人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名称	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锁定期限（月）
	伙）				
16	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9,792,308.00	1.41%	12
17	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000,000.00	0.38%	12
18	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9,230,769.00	0.18%	12
19	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,900,000.00	0.29%	12
20	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000,000.00	0.19%	12
21	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2,500,000.00	0.40%	12
		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500,000.00	0.07%	12
22	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,000,000.00	0.32%	12
23	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0,000,000.00	0.28%	12
24	张鑫	张鑫	50,000,000.00	0.47%	12
25	王科君	王科君	150,000,000.00	1.42%	12
26	单小飞	单小飞	140,769,231.00	1.33%	12
27	马涛	马涛	50,000,000.00	0.47%	12

二、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

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，京渝星筑（青岛）企业管理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渝星筑”）与京渝星璨（青岛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渝星璨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故京渝星筑与京渝星璨构成关联方，且为一致行动关系，京渝星筑与京渝星璨合计持有金科股份9.93亿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34%）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除此之外，其余各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8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公司将在法院、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，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，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尽快完成重整工作，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。

2.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因公司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如果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2条的有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